

收文編號：1090009805

議案編號：1100108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88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二)補助申請審查程序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982006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中，歲出預算部分本部主管決議(二)，有關本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」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所需經費 57 億 4,000 萬元，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，請本部觀光局就本案向立法院財政、交通委員會提出補助申請審查程序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 2 次追加預算部分第 5 款本部主管決議(二)：109 年 4 月 24 日報載指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直衝旅遊業，政府紓困現行方案卻有漏洞可鑽，許多企業為節省人事費，減班休息卻不通報，導致勞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；然雇主卻能憑著帳面上未放無薪假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、未減薪，向交通部申請原本薪資四成補貼。雇主要求放無薪假、留職停薪，雇主為規避給員工每月最低工資 2 萬 3,800 元，多不會向勞動部通報無薪假，而是員工每月配合自請無薪事假，一個月只上 8 至 10 天班，或留職停薪，雇主變相砍薪之餘，更甚者以員工經常薪資申請四成紓困補助，顯示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業者紓困申請之查核機制鬆散。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交通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」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所需經費 57 億 4,000 萬元。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，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本案向立法院財政、交通委員會提出補助申請審查程序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（公關）、路政司、會計處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**觀光產業補助申請審查程序
書面報告**

交通部

109年12月

壹、通過決議第二項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直衝旅遊業，政府紓困現行方案卻有漏洞可鑽，許多企業為節省人事費，減班休息卻不通報，導致勞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；然雇主卻能憑著帳面上未放無薪假、未減薪，向交通部申請原本薪資四成補貼。交通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」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所需經費57億4,000萬元。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，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本案向立法院財政、交通委員會提出補助申請審查程序書面報告。

貳、觀光產業紓困說明

一、依據本部所頒布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、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」、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、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」…等，業者所檢附之申請文件中均包含「薪資證明」，以核對業者確實支付員工薪資情形，就有關申請審查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收件：

1. 確認文件是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2. 檢視是否為相關要點補助之產業。
3. 確認成立日期是否符合規定。
4. 經確認前述條件均符合後，則進入實質審查。

(二) 審查：

1. 所應檢附資料是否完整，如：申請書、投保資

料、薪資證明、領據、存摺影本、切結書…等，如有缺漏文件者，則通知補件；未符合規定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
2. 檢視投保資料與薪資證明等文件，投保名單與發放薪資之名單需相符，未相符之人員或任職期間未符合要點規定者，不予補助。
3. 針對符合補助要點規定之員工，核算薪資4成予以補貼，每名員工上限2萬元。

(三) 經前述審查無誤者，則製表撥款及函復業者，並再敘明相關要點規定：「…如有虛報、浮報、偽變造申請文件、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資遣員工、停業或歇業等情事，本局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，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」。

二、依前揭相關要點規定，賦予受補助之業者持續聘請員工及依勞動契約發放薪資之責任，同時兼具穩定觀光產業及就業市場之功能，惟如業者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有裁員、減班休息、減薪、停業或歇業等情事，本部觀光局均依要點規定追回補助款項，紓困措施實施至今，已有數十家業者因未遵守要點之規定，相繼繳回補助款項，金額已達數百萬元，後續亦將持續查核，以避免業者心存僥倖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